

考试辅导:税务行政复议代理实务章节讲义注册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3/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8_BE_85_E5_c46_633109.htm

一、考试大纲 1、了解税务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和参加人2、熟悉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受理、证据、决定和送达3、掌握代理税务行政复议的操作规范4、掌握代理税务行政复议的基本前提 二、教材变化内容

教材349页第二段做了修改。其他没有什么变化。 三、重点导读第一节税务行政复议的有关规定一、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1、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2、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3、税务机关未及时解除保全措施，使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行为4、税务机关作出的强制执行措施5、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6、税务机关不予依法办理或者答复的行为7、税务机关作出的取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行为8、收缴发票、停止发售发票9、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或者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有效的行为10、税务机关不依法给予举报奖励的行为11、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12、税务机关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一并向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1、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规定； 2、其他各级税务机关的规定； 3、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 4、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定。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参加人 三、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原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